

8. 中小企业承诺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(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柞水县人民医院的住院楼定制家具、隔帘窗帘、导示工程采购项目(二次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隔帘天轨、窗帘轨，属于纺织业；制造商为佛山南海长圣窗饰制品厂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隔帘、窗帘，属于纺织业；制造商为绍兴美佳丽布艺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4人，营业收入为1982万元，资产总



额为 2894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海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9月16日



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